

# 107 年度【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 事由：興辦「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 三、 開會地點：宜蘭縣員山鄉尚德社區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吳課長瑞祥            記錄人：陳竑廷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吳課長瑞祥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左、右岸新設堤防、護岸，總長度約 1,200 公尺，計劃於 107 年辦理用地取得，108 年辦理工程施作。

### (三)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本局工務課吳課長瑞祥說明：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興辦事業概況」項目。

###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吳課長瑞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

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吳課長瑞祥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尚德村林村長文昌言詞陳述意見：

水利用地一般比較沒有在交易，價格應該參考農牧用地徵收較公平。

本局現場回答：

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土徵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二)逸仙村林村長春煌言詞陳述意見：

民國 81 年大湖溪河川地是縣政府主管，之後歸一河局管理，95 年規劃時召開公聽會，水利署有通知到地主，當時我有提出反對，但是近期規劃開的公聽會，只有發到鄉公所，地主都沒有收到通知，有黑箱作業的嫌疑。

本局現場回答：

經查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於員山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召開之「宜蘭河水系支流大湖溪治理規劃檢討(尚德橋以上段)」地方說明會，本局前以 100 年 11 月 16 日水一規字第 10003001570 號開會通知單，函請

台端列席及經濟部水利署、宜蘭縣政府、員山鄉公所等有關單位參加並請公所轉知各村長及地方民眾與會在案，故該說明會係公開辦理，並無黑箱作業之情形。

(三)游○○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此次公聽會，我們強烈質疑行政程序，為何變更河川區在前，徵收在後。
2. 不能採用地價評議委員會公布的價格來徵收，如果採納地評會，我們的徵收價格一定偏低。
3. 本人希望由河川局來做變更補償再加上地評會的價格，以達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的市價。
4. 宜5號大湖溪橋梁興建已阻斷下游農地107年一期稻作的作業，請幫忙解決。

本局現場回答：

1. 本局辦理公聽會係依土徵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查大湖溪河川區域線本局已於102年12月16日公告調整，用地範圍線亦於105年5月2日公告，為防止水患，該河域土地自公告日起依水利法管制使用，至於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係屬宜蘭縣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權責業務。
2. 依土徵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3. 本工程用地取得，依土徵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會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價購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至於協議價購之價額，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其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4. 有關宜5線道路工程大湖溪橋梁興建阻斷下游農地之耕作，因該工程係由宜蘭縣政府辦理，台端意見將將列入紀錄送請該府工務處參辦。

(四)游○○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請河川局之協議價購，務必要依農牧用地之專案價購。
2. 協議價購如成立，工程之進行，河川沿線必要做道路，以利當地之通行。

本局現場回答：

1. 有關本工程用地取得，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會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價購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至於協議價購之價額，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其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2. 如本工程用地範圍之空間允許，工程設計時會納入水防道路，該水防道路除供本局防汛搶修險用，亦可供區域交通道路之用。

(五)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希望縣府給予農民們保證以土地使用分區前的農地價格徵收，而不是用變更後的河川區價格徵收，以確保農民的最大利益。
2. 地價評議會議應該以 5 年內附近農地的平均價格計算辦理補償，而不是僅以一年的地價徵收補償。

宜蘭縣政府地用科長現場回答：

1. 本府辦理預定徵收土地補償市價查估時，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調查附近土地買賣實例，綜合考量影響地價之因素來估計本案徵收土地合理宗地地價後，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不會僅依變更後之河川區推估，仍會考量變更前土地分區使用情形合理推估補償價格。
2. 建議應以近 3 年或近 5 年之平均地價計算辦理補償，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17 條規定，其估價基準日為每年 3 月 1 日者，案例蒐集期間為前 1 年 9 月 2 日至當年 3 月 1 日，估價基準日為每年 9 月 1 日者，案例蒐集期間為當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1 日，歉無法依建議以近 3 年或近 5 年之平均地價計算辦理補償。

(六)李○○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3300 元，建議政府依此地價價購。
2. 法令有前後順序請政府相關單位檢討，老百姓的權利要予以考慮。

本局現場回答：

1. 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其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2. 本局辦理公聽會係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查大湖溪河川區域線本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公告調整，用地範圍線亦於 105 年 5 月 2 日公告，為防止水患，該河域土地自公告日起依水利法管制使用，至於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係屬宜蘭縣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權責業務。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宜蘭縣政府、員山鄉公所、尚德村辦公處、逸仙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暨第一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出席本次會議並提供各項意見，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 16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第一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間	107年01月15日 下午14時		地點	員山鄉尚德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吳瑞祥		紀錄	陳廷廷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出席人員	1	宜蘭縣政府	楊嘉敏		
	2	宜蘭縣議會	黃洽沂		
	3	員山鄉公所	黃景凱 官敬明		
	4	尚德村辦公處	林文昌		
	5	逸仙村辦公處	林春煌		
	6	代表	潘富樞		
	7	代表	楊金旺		
	8				
	9				
	10	第一河川局	何品文 吳炳輝 林祥輝 羅子妃		

「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第一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間	107年01月15日 下午14時		地點	員山鄉尚德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林振南			
	林阿萬		2	
	宋文毅		2	
	鄭梅楓			
	李永春			
	張景龍 李添財			
	劉三吉			
	莊淑玲			
	謝漢文			
	林春煌			
	謝金水			
	黃金漢		85	
	馮學連		0	
	陳志豪			
陳文豪		79		
陳明豪				